各临床医学院申请人员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证明

（1）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5.体检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合格证明（有效期为一年，2019年11月9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20年秋季申请认定时无效）。具体的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或关注该认定机构发布的消息；

6.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师范类专业：对于后期本科学历的教师，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

8.代课部门出具半年及以上的实习带教证明（加盖部门公章）；

9.任教学校出具的聘书、临床医学院教学业务一览表及近两年的教学业务档案（含1年实习期，加盖教务处公章）；

10.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在编的申请人与医院签订的两个年度以上的聘任合同复印件（目前为止不够两年的，可提供医院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非在编人员须提供与医院签订的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